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中國海外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樹仁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林明賢律師

相 對 人 內蒙古途易國際旅行社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士新

訴訟代理人 張義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團費事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750號），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為聲請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伍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於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9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費外，因上訴第三審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自屬因訴訟所生之必要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甚明。再者，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5條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簡

01 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民事財產權之訴訟，為訴訟
02 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下同）50萬
03 元；所定酬金，不論選任或委任律師人數，均按件數計算。
04 從而，對於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其第二審、第三審之裁判
05 費及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均屬上開定訴訟費用擔保額之範
06 圍。

07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大陸地區公司，於我國境內
08 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無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爰依
09 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命相對人提供訴訟
10 費用之擔保等語。

11 三、經查，相對人為設於大陸地區之公司，在中華民國並無住
12 所、事務所及營業所，是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
13 擔保，依前揭說明，並無不合，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本
14 案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萬8,570元，為不
15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即無庸考量第三審律師酬金部分，且
16 本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業據相對人於起訴時繳納，有本院自
17 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為憑，亦無庸再令其提供擔保，故相對
18 人應為聲請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金額，應僅為第二審之訴
19 訟費用1萬2,555元。茲依前揭規定，限相對人於本裁定送達
20 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提供擔保，逾期未提供，即駁回其訴。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志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
28 書記官 蔡斐雯